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居学成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苏启云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经营业绩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通产丽星	指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	指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通产集团	指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丽盈	指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产丽星	指	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通产丽星	指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丽通	指	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美盈	指	香港美盈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京信通	指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弘	指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丽琦	指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六三	指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合科创	指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清研投控	指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嘉实元泰	指	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红豆骏达	指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鼎晟合泰	指	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永卓恒基	指	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百富祥投资	指	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慈辉清科汇	指	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谨诚企管	指	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清控创投	指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产丽星	股票代码	00224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通产丽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BEAUTY STA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EAUTY ST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寿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晓华	任红娟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 A 座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 A 座
电话	0755-28483234	0755-28483234
传真	0755-28483900-8102	0755-28483900-8103
电子信箱	alice@beautystar.cn	renhj@beautystar.cn

三、其他情况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二）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3,027,365.26	623,416,158.54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49,416.57	29,326,825.36	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96,295.88	24,527,128.73	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20,443.07	38,571,556.49	24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0804	4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0804	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93%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3,931,351.69	1,987,214,378.4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6,270,126.39	1,552,768,157.62	1.5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0,90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808.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84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613.44	
合计	6,453,12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塑料包装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提供，以及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高分子材料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化妆品的灌装及搅拌，信息化标签设计和制造，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制造，物流配送，塑料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主要产品包括软管、注塑、吹瓶、标签、模具及灌装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期初金额增加 47.69%，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通产丽星作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实施文化+科技双轮驱动的战略，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创新载体提升、知名品牌客户拓展、高层次人才建设及管理流程优化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研发创新能力、品牌客户群、高层次人才队伍和供应链优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

（一）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目前，公司以拥有的国家 863 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为核心，带动各子公司创新载体的建设，包括广州丽盈的广东省级技术中心、深圳八六三的广东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苏州通产丽星的苏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机构，都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已申报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已获得专利授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主持编制的一项标准已完成了 3 次修订工作。

（二）品牌客户群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和深化与宝洁、箭牌、雅诗兰黛、欧莱雅、曼秀雷敦、资生堂等国际知名化妆品、保健品和食品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逐步扩展与强生和花王的业务关系，进一步扩大世界著名化妆品品牌的覆盖面。同时，与国内优质民族品牌客户如百雀羚、蓝月亮、伽蓝、绿叶、相宜本草、广州联佳、广州威莱、无限极、丸美、珀莱雅和汤臣倍健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发展势头，进一步扩展公司优质品牌客户群。

（三）高层次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培养了业内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拥有一大批从业超 20 多年的业务、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优化和管理人才，以及稳定的技师团队。公司有多人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及龙岗区深龙英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的活力和稳定，公司将持续补充新的管理及技术力量，拓展公司的人才优势。

（四）供应链优化优势

公司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化妆品、保健品、食品公司集中的华南、华东地区，布局了深圳、广州和苏州三个生产基地，充分体现了“贴近市场、服务客户”的战略思想，并不断优化全方位服务当地客户的生产能力。无论从上游的设计、材料、工艺、技术，中游的各类塑料包装制品、化妆品搅拌和灌装能力，到下游的塑料包装回收再利用，均具备了服务优质客户所需的整合能力。与各相关供应商合作，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具备推动产业技术进步的快速响应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 年上半年，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背景下，受消费升级驱动，中国化妆品行业继续保持了增长态势，中高端化妆品消费逐渐提升，化妆品消费市场的年轻化带来的行业的一系列变化，促进化妆品包装行业加快了转型升级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机遇，持续拓展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塑料包装市场及产业链延伸，通过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行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继续发挥创新、品牌、质量、规模、区域等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02.74 万元，同比增长 9.56%；实现利润总额 5,143.26 万元，同比增长 3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4.94 万元，同比增长 42.36%。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02.74万元，同比增长9.56%；营业成本52,619.65万元，同比增长6.78%；销售费用3,402.82万元，同比增长16.27%；管理费用3,835.00万元，同比增长19.43%；研发费用3,169.66，同比增长4.61%，财务费用36.69万元，同比增长113.61%；实现营业利润5,203.15万元，同比增长34.11%；实现利润总额5,143.26万元，同比增长3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4.94万元，同比增长42.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92.04万元，同比增长242.0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9,354.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41%。

（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3,027,365.26	623,416,158.54	9.56%	
营业成本	526,196,542.41	492,808,171.44	6.78%	
销售费用	34,028,167.85	29,265,503.07	16.27%	
管理费用	38,350,041.97	32,110,051.43	19.43%	
财务费用	366,855.19	-2,694,515.15	113.6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61%，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65,069.25	5,321,125.02	25.26%	
研发投入	31,696,557.31	30,298,761.49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0,443.07	38,571,556.49	2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0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5,707,124.02	-41,269,072.34	13.48%	

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035.02	-33,469,354.10	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98,631.69	-36,311,295.14	27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1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3,027,365.26	100%	623,416,158.54	100%	9.56%
分行业					
塑料包装	430,081,948.05	62.97%	399,633,222.81	64.10%	7.62%
灌装	129,506,181.85	18.96%	105,593,723.00	16.94%	22.65%
其他	123,439,235.36	18.07%	118,189,212.73	18.96%	4.44%
分产品					
软管	256,470,792.86	37.55%	241,297,584.93	38.71%	6.29%
吹瓶	74,013,719.06	10.84%	79,384,619.79	12.73%	-6.77%
注塑	99,597,436.13	14.58%	78,951,018.09	12.66%	26.15%
灌装	129,506,181.85	18.96%	105,593,723.00	16.94%	22.65%
其他	123,439,235.36	18.07%	118,189,212.73	18.96%	4.4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65,613,251.84	68.17%	416,389,392.30	66.79%	11.82%
国外销售	217,414,113.42	31.83%	207,026,766.24	33.21%	5.02%

（五）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包装	430,081,948.05	329,391,395.63	23.41%	7.62%	5.47%	1.56%
灌装	129,506,181.85	114,084,040.95	11.91%	22.65%	16.75%	4.45%
其他	123,439,235.36	82,721,105.83	32.99%	4.44%	-0.08%	3.04%
分产品						
软管	256,470,792.86	185,528,293.27	27.66%	6.29%	0.88%	3.88%
吹瓶	74,013,719.06	59,379,140.29	19.77%	-6.77%	-8.43%	1.46%
注塑	99,597,436.13	84,483,962.07	15.17%	26.15%	32.96%	-4.35%
灌装	129,506,181.85	114,084,040.95	11.91%	22.65%	16.75%	4.45%
其他	123,439,235.36	82,721,105.83	32.99%	4.44%	-0.08%	3.0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465,613,251.84	344,527,000.90	26.01%	11.82%	7.35%	3.09%
国外销售	217,414,113.42	181,669,541.51	16.44%	5.02%	5.71%	-0.55%

(六)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七)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注塑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30%，其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上半年分产品注塑业务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增长。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3,545,959.12	9.86%	108,217,083.76	5.79%	4.07%	

应收账款	444,309,677.68	22.62%	411,132,029.73	21.98%	0.64%	
存货	202,003,917.39	10.29%	182,531,770.38	9.76%	0.53%	
投资性房地产	34,409,668.58	1.75%	53,414,600.10	2.86%	-1.11%	
长期股权投资	112,442.94	0.01%	1,862,248.69	0.10%	-0.09%	
固定资产	869,325,541.24	44.26%	861,571,868.96	46.07%	-1.81%	
在建工程	32,785,427.47	1.67%	43,708,642.59	2.34%	-0.67%	
短期借款	21,400,000.00	1.09%	20,000,000.00	1.07%	0.02%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一)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970,000.00	0.00	100.00%

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1,595.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27 日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 797 万元。

(二)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二)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塑料容器、塑料制品、化妆品灌装、销售自产产品	3730.57 万美元	523,484,290.64	440,374,094.58	214,653,933.77	6,770,940.82	5,633,143.45
上海通产	子公司	生产高阻隔塑料	6520 万元	141,875,441.56	120,518,464.33	104,953,607.85	3,007,979.82	2,241,848.54

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容器、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日化产品灌装，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21,110.26 万元	318,763,344.98	235,210,194.11	101,069,024.62	4,831,009.97	4,114,417.42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材料、热流道产品的研发；普通货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500 万元	118,470,939.41	74,685,785.30	48,911,019.56	438,360.73	367,176.00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无线射频，二维码，不干胶标签等研发、生产加工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00 万元	69,608,256.51	61,807,199.69	17,311,974.01	3,449,916.54	3,222,404.52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吹塑模具、吹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万元	51,075,766.14	35,382,834.57	33,427,250.03	4,568,140.78	4,043,922.62

（二）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51%	至	56.56%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	至	8,500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9.2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持续稳定大客户订单，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使公司订单保持继续稳中有长；2、继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克服人工成本上涨压力，提升销售毛利率。
------------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环境风险

2019 年下半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将存在复杂与不确定因素，市场结构、发展方式和需求的变化仍将是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市场营销策略的改善，关注和合理应对市场的变化，保持营销的持续增长。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目前不仅是全球化妆品制造大国，也是消费大国，国际品牌化妆品企业和民族品牌化妆品企业共同发展，跨国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和国内中小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也快速成长。为降低制造成本，化妆品企业纷纷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包装产品，使塑料包装企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研发推动市场，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同时优化国内基地布局和各生产车间的产能配置，通过各个基地服务能力的提升，形成制造规模和区位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E、PP 等合成树脂，因此，PE、PP 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石油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动态，并采取不断优化供应链、提升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等措施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在进行原材料、设备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时，尽可能选择对公司相对有利的外汇结算方式和币种；充分学习和灵活运用金融市场工具，尽量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弥补汇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65%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号)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34%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 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合法性、	2018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承诺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承诺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承诺人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p>	<p>2018年12月0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其各自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2018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诺</p>	<p>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4、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因未实现净利润承诺而由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p>	<p>2018 年 12 月 07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p>			
	<p>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限售期安排将由相关各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如有)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018年12月07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p>	<p>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18年12月0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p>		<p>及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p>			
	<p>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保证通产丽星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通产丽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通产丽星工作、并在通产丽星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通产丽星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通产丽星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p> <p>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通产丽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通产丽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通产丽星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通产丽星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通产丽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通产丽星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通产丽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通产丽星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p>	<p>2018年12月0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立纳税。</p> <p>三、保证通产丽星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通产丽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通产丽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通产丽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通产丽星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通产丽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通产丽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通产丽星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通产丽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p>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通产丽星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通产丽星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通产丽星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通产丽星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深圳清研投	关于力合	1、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	2018 年 12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

	<p>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p>	<p>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承诺</p>	<p>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力合科创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力合科创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承诺人持有力合科创的股权系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力合科创股权，已经依照其章程等内部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承诺人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合科创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承诺人持有的力合科创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力合科创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力合科创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承诺人在将所持力合科创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力合科创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力合科创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力合科创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月 07 日</p>		<p>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p>		<p>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成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产丽星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p>	<p>2018 年 12 月 07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成期间，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产丽星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018年12月07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及质押说明的承诺函		<p>1、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因未实现净利润承诺而由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4、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p>	2019年06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应调整。			
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质押说明的承诺函	<p>关于股份锁定及质押说明的承诺函</p> <p>1、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因未实现净利润承诺而由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时，承诺人将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可解锁时间申请分批解锁股份。</p> <p>3、股份锁定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5、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19年06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	<p>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p> <p>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成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产丽星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2019年06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p> <p>全体交易对方(即力合科创的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p>	2019年06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	

	<p>(有限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620 万元、23,600 万元、33,740 万元(含本数),且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0 万元、33,000 万元、42,000 万元(含本数)。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以及承诺期届满出现减值时,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事项以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p>			<p>诺的情形。</p>
<p>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市公司及其</p>	<p>2019 年 06 月 05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p> <p>（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p>	<p>2019年06月05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且上市公司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p>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交易完成前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单位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逐步清理与力合科创存在同业竞争的空间租赁业务，以避免本单位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作为本单位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单位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下属企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培训中心所从事的培训业务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相似业务，但由于目前未实际经营，后续拟进行关停或对外转让，不会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不开展上述业务，</p>	<p>2019年06月05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作为本单位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p>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合法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p> <p>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损失确定后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2019年06月05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p>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程序、签订协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p>			
	<p>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p>	<p>1、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力合科创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有成为力合科创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适格资格；承诺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p> <p>2、承诺人持有力合科创的股权系依法取得；承诺人为取得力合科创股权，已经依照其章程等内部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承诺人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合科创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承诺人持有的力合科创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承诺人以其持有的力合科创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p>	<p>2019年06月05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不会违反力合科创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p> <p>4、承诺人在将所持力合科创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承诺人保证力合科创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力合科创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力合科创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6、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以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2、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p>	<p>2019年06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			
	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同意力合科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深圳力合英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统称“标的股权”)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由力合科创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转让。 2、承诺人同意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所得原则上由力合科创全体股东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力合科创的股权比例享有。 3、就上述事宜,如力合科创的债权人以其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所享有的合法债权向力合科创主张权利,承诺人承诺将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为上限,向合法债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避免力合科创或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通产丽星受到损害。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通产丽星、通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通产丽星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通产丽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产丽星、通产集团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p>			
	<p>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机构独立</p> <p>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p> <p>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p>	<p>2019年06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占用的情形。</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p> <p>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p> <p>1、力合科创与东莞朗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传感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斯维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期限为 50 年的租赁合同，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其他类似情形。</p>	<p>2019 年 06 月 0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因上述情形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处罚或所导致的力合科创或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将由清研投控承担。</p> <p>二、关于非市场商品房的承诺函</p> <p>1、力合科创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清华信息港一期；清华信息港二期；松坪山高新住宅 15 栋的 104、105、106、204、205、206、304、305、306、404、405、406、504、505、506、604、605、606、705、706 号；16 栋的 105、106、205、206、305、306、405、406、505、506、605、606、705、706 号为非市场商品房。除上述非市场商品房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市场商品房。上述非市场商品房为力合科创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因上述非市场商品房权属瑕疵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处罚或所导致的力合科创或上市公司一切损失，将由清研投控承担。</p> <p>三、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动产的承诺函</p> <p>除上述不动产（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二）/2、尚未取得权属凭证的房产”）外，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竣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对于因上述已竣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所引起的力合科创或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将由清研投控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清研投控将承担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p>			
--	--	---	--	--	--

		<p>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上市公司及力合科创免受损害。</p> <p>四、关于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承诺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问题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租赁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清研投控将承担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上市公司及力合科创免受损害。</p> <p>五、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完整陈述的承诺函</p> <p>除上述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外，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诉讼、仲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未完整陈述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清研投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未完整陈述力合科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而引起的一切实际损失，将由清研投控承担。</p>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p>1、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曹海成、陈寿、成若飞、方建宏、居学成、李刚、梅月欣、彭晓华、苏启云、杨任、姚正禹、张冬杰	关于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1、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并且未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的承诺函	<p>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承诺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标的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p>	<p>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业务资质及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业务资质及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业务资质及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p> <p>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p> <p>6、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p>	<p>2019 年 06 月 05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制执行等其他妨碍标的公司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承诺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曹海成；陈寿；成若飞；戴海；方建宏；居学成；李刚；刘如强；梅月欣；彭晓华；邱佃光；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苏启云；杨任；姚正禹；张冬杰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承诺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	2019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4、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p>	<p>2019年06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伙)、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分别于2005年、2006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436,100元、491,400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出现法院执行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应分得的1998年度前7,831,266.45元红利的情况,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出现法院判决并执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1999年、2000年、2001年1-11月的红利的情况,将给与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于 2004 年、2005、2006 年获得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返还款项 23,088 元、945,424 元、101,570 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通产丽星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2013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p> <p>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p>	2010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p> <p>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p>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p> <p>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p> <p>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p>			
--	--	---	--	--	--

			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p> <p>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p> <p>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p>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p>	2010年09月26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p> <p>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陈寿、姚正禹、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	其他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08年05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p>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陈寿、姚正禹、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杨任	其他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6年08月04日	见承诺内容	<p>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杨任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11月12日,汉通承包苏州丽星工程,工程总造价1667.63776万元,2017年6月22日,喻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汉通将部分工程转包,要求汉通支付工程款759.691096万元、苏州丽星支付尚未向汉通支付之工程款(约为工程总造价的5%[约83.4万元])。	83.4	否	该案已于2017年9月18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喻富的全部诉讼请求。喻富已于2017年9月29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5月2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将本案发回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9年7月24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	苏州丽星尚未向汉通支付之工程款(约为工程总造价的5%)	苏州丽星尚未向汉通支付之工程款(约为工程总造价的5%)约83.4万,审理中		

			法院举办听证会， 该案尚未完结。				
--	--	--	---------------------	--	--	--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清研投控、嘉实元泰、红豆骏达、鼎晟合泰、永卓恒基、百富祥投资、慈辉清科汇、谨诚企管、清控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合科创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由于力合科创的控股股东为清研投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通产集团，通产集团、清研投控均为深投控控制的企业，清研投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其他重大合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38）。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38 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相关材料回复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主要租赁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坂田 49 号厂房公开招租《成交通知书》, 金方华中标, 该项目出租面积 24,817.50 平方米, 租金为 43.1 元/平方米/月, 租金每年递增, 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的 5%, 租赁期限为二年 (2017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已与金方华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上述合同期满后, 公司再次启动招标程序, 在本次招标结束前公司按 2019 年 2 月 12 日与金方华签订《坂田物业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按约定面积 24817.50 平方米, 单价 45.255 元/平方米, 收取租赁及相关费用。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坂田 49 号厂房公开招租《成交通知书》, 金方华中标, 该项目出租面积 24,817.50 平方米, 租金为 13577391.5 元/年, 租金每年递增, 递增幅度为上一年租金的 5%, 租赁期限为三年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已与金方华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取得租赁收益 643.09 万元。

(2) 主要子公司租赁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竞衡大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通产丽星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1 层 1116-1118 室共 203.66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 月租金为 19,551 元, 租赁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装修免租期二个月。

上述合同期满后, 上海通产丽星与上海蓝溪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竞衡大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上海通产丽星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竞衡大业广场 11 层 1116-1118 室共 203.66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 月租金为 20162 元, 租赁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上海通产丽星共支付租赁费用 11.7306 万元。

(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自有资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南路49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2,364.3	2019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1日	643.09	招投标方式确定	租赁收益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0%以上。	否	不适用

(二)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三)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清研投资、嘉实元泰、红豆骏达、鼎晟合泰、永卓恒基、百富祥投资、慈辉清科汇、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力合科创100%股权。其中力合科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	2019年06月5日	206,653.63	556,666.8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以深圳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50,166.84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证监会受理通	2019年06月6日	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诚企管、清控创投	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和深圳力合英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拟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										知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准备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反馈意见的回复。	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之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	--	--	--	--	--	--	--	--	--	--	--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清研投控、嘉实元泰、红豆骏达、鼎晟合泰、永卓恒基、百富祥投资、慈辉清科汇、谨诚企管、清控创投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力合科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620 万元、23,600 万元、33,740 万元（含本数），且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0 万元、33,000 万元、42,000 万元（含本数）。如力合科创未实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上述交易对手方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2019 年 6 月 5 日）持有的力合科创股权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八节之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农银综授字第 8192018000000006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2)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7318CD8938 号《银行承兑总协议》，

约定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开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兑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效期限一年。

(3) 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H38981902024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综合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但每年需通过针对该额度的审核流程。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4、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a、2018年3月28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800290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3月28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78基点。2018年4月13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19年4月13日，京信通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

b、2018年4月28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800216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4月28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221.5基点。2018年5月17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19年5月17日，京信通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

c、2018年5月28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800217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3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5月28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3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221.5基点。2018年6月4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19年6月4日，京信通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

d、2018年11月7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深担（2018）年委保字（260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11月7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221.5基点。2018年11月14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e、2019年4月19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900215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2019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9年4月19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圳中银永小借字第0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2019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020号的《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221.5基点，并用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19年5月6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

f、2019年5月17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900475的《担保协议书》，约

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 2019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 5 月 17 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2019 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 021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221.5 基点，并用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19 年 5 月 23 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

g、2019 年 6 月 4 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900476 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 2019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 6 月 4 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2019 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 022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221.5 基点，并用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19 年 6 月 20 日，京信通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

(2)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a、2018 年 6 月 13 日，丽琦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801114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 2018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 年 6 月 13 日，丽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8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丽琦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221.5 基点。2018 年 6 月 25 日，丽琦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林提供担保及丽琦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还清该笔贷款。

b、2018 年 6 月 15 日，丽琦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801115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 2018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4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 年 6 月 15 日，丽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8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4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丽琦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86 基点。2018 年 9 月 25 日，丽琦公司已取得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林提供担保及丽琦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公司各基地都建立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良好运行，并主动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948,956	100.00%	0	0	0	0	0	364,948,95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4,948,956	100.00%	0	0	0	0	0	364,948,95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4,948,956	100.00%	0	0		0	0	364,948,9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不变	0	188,00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5,752,600	减持 4403000 股	0	5,75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396,900	不变	0	4,396,90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963,745	减持 687100 股	0	2,963,745		
任平	境内自然人	0.29%	1,051,200	不变	0	1,051,200		
杨杨	境内自然人	0.20%	720,000	增持 296900 股	0	720,00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20%	715,419	新进 ≤ 715419 股	0	715,419		
#股克扬	境内自然人	0.17%	638,542	增持 2900	0	638,542		

				股				
焦海涛	境内自然人	0.17%	603,092	增持 323000 股	0	603,092		
智小桐	境内自然人	0.16%	600,000	新进≤ 600000 股	0	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因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成为前 10 名股东，该部分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一年，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88,00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90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63,745	人民币普通股	2,963,745					
任平	1,0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200					
杨杨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陈平	715,419	人民币普通股	715,419					
#股克扬	638,542	人民币普通股	638,542					
焦海涛	603,092	人民币普通股	603,092					
智小桐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股克扬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5,14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400（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545,959.12	131,047,32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6,056.63	3,406,533.96
应收账款	444,309,677.68	484,740,87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11,204.69	31,340,99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44,264.25	10,413,90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003,917.39	207,940,980.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69,674.52	15,132,965.58
流动资产合计	884,870,754.28	884,023,57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42.94	308,10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409,668.58	44,097,519.89
固定资产	869,325,541.24	890,249,001.98
在建工程	32,785,427.47	32,289,36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303,326.87	91,010,64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62,677.79	16,685,91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9,180.67	6,814,47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12,331.85	21,735,78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060,597.41	1,103,190,800.69
资产总计	1,963,931,351.69	1,987,214,37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00,000.00	26,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0,754.94	8,457,502.09
应付账款	144,548,427.36	161,924,025.07
预收款项	9,670,428.72	11,653,7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196,900.33	56,661,712.00
应交税费	13,761,685.39	16,472,535.92
其他应付款	25,487,045.32	29,979,516.17
其中：应付利息		49,549.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725,242.06	311,548,999.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65,699.67	1,705,90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30,110.94	49,269,30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95,810.61	50,975,210.35
负债合计	312,721,052.67	362,524,20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948,956.00	364,948,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238,513.31	757,238,51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49,139.80	41,549,139.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533,517.28	389,031,5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270,126.39	1,552,768,157.62
少数股东权益	74,940,172.63	71,922,01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210,299.02	1,624,690,1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3,931,351.69	1,987,214,378.48

法定代表人：陈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21,478.85	62,437,65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820,000.00
应收账款	293,538,086.18	310,102,91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120,609.12	21,059,176.25
其他应收款	6,704,286.33	6,096,35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996,326.69	121,097,030.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88,401.26	12,318,743.10
流动资产合计	560,769,188.43	533,931,877.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5,161,829.87	685,357,49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409,668.58	44,097,519.89
固定资产	328,253,612.68	332,320,917.57
在建工程	24,971,669.38	26,669,09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754,401.47	44,132,49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7,215.23	5,272,44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995.07	2,367,64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8,260.48	11,059,80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276,652.76	1,151,277,414.83
资产总计	1,698,045,841.19	1,685,209,29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0,754.94	8,457,502.09
应付账款	272,346,165.19	251,220,048.19
预收款项	3,038,388.34	4,102,581.3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492,817.62	21,740,707.03
应交税费	4,342,601.86	3,160,016.52
其他应付款	50,383,424.91	55,242,653.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264,152.86	343,923,5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75,576.48	16,361,9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5,576.48	16,361,993.86
负债合计	366,939,729.34	360,285,50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948,956.00	364,948,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278,053.27	753,278,05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39,775.35	41,539,775.35
未分配利润	171,339,327.23	165,157,0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106,111.85	1,324,923,78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8,045,841.19	1,685,209,292.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027,365.26	623,416,158.54
其中：营业收入	683,027,365.26	623,416,15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725,666.16	590,585,579.97
其中：营业成本	526,196,542.41	492,808,17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87,501.43	8,797,607.69
销售费用	34,028,167.85	29,265,503.07
管理费用	38,350,041.97	32,110,051.43
研发费用	31,696,557.31	30,298,761.49
财务费用	366,855.19	-2,694,515.15
其中：利息费用	744,830.26	654,105.56
利息收入	468,056.39	312,112.82
加：其他收益	8,720,909.13	5,021,70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65.41	1,096,51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65.41	-185,67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2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986.59	-151,40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31,455.92	38,797,399.97
加：营业外收入	236,349.07	233,213.13
减：营业外支出	835,157.55	479,27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32,647.44	38,551,339.01
减：所得税费用	6,665,069.25	5,321,12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7,578.19	33,230,21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44,767,578.19	33,230,213.99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49,416.57	29,326,825.36
2.少数股东损益	3,018,161.62	3,903,38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67,578.19	33,230,21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49,416.57	29,326,82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8,161.62	3,903,38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44	0.08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44	0.08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257,391.55	437,175,737.47
减：营业成本	399,550,801.11	370,907,011.60
税金及附加	2,647,415.27	3,331,603.48
销售费用	18,270,530.92	17,811,592.63
管理费用	16,606,386.23	14,320,109.39
研发费用	12,804,012.18	13,469,573.29
财务费用	-4,166.30	-2,934,702.08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287,210.66	214,922.87
加：其他收益	3,279,815.38	1,692,66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65.41	1,096,51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65.41	-185,67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71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986.59	-403,98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0,291.00	22,655,745.50
加：营业外收入	208,077.54	176,424.87
减：营业外支出	811,945.18	384,82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86,423.36	22,447,349.57
减：所得税费用	3,056,653.57	3,273,15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9,769.79	19,174,19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9,769.79	19,174,193.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29,769.79	19,174,193.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69	0.05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69	0.052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902,719.47	686,299,61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4,362.94	1,341,30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6,331.44	16,603,6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73,413.85	704,244,5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334,934.33	413,226,06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84,166.03	169,764,99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58,413.19	39,739,98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5,457.23	42,941,99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52,970.78	665,673,0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0,443.07	38,571,5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1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85,86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81,368,0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77,124.02	72,637,12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7,124.02	122,637,12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7,124.02	-41,269,0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41,827.48	18,924,64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207.54	1,144,71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7,035.02	73,469,35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035.02	-33,469,35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652.34	-144,42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98,631.69	-36,311,29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47,327.43	144,189,55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45,959.12	107,878,255.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390,002.99	442,640,4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23,062.87	259,18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4,716.95	10,751,41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67,782.81	453,651,05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633,738.30	379,844,41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37,367.39	50,354,89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824.82	5,179,1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6,135.90	21,182,58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00,066.41	456,561,0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7,716.40	-2,909,96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1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25,86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81,308,0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4,203.30	40,027,30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203.30	90,027,30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4,203.30	-8,719,25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7,447.80	18,247,44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7,447.80	18,247,44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7,447.80	-18,247,44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246.13	-200,59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83,819.17	-30,077,26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7,659.68	82,979,36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21,478.85	52,902,094.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64,948,956.00				757,238,513.31				41,549,139.80		389,031,548.51		1,552,768,157.62	71,922,011.01	1,624,690,168.6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64,948,956.00				757,238,513.31				41,549,139.80		389,031,548.51		1,552,768,157.62	71,922,011.01	1,624,690,168.6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23,501,968.7		23,501,968.7	3,018,161.62	26,520,130.39

填列)											7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49,416.57		41,749,416.57	3,018.16	44,767,57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47,447.80		-18,247,447.80		-18,247,44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47,447.80		-18,247,447.80		-18,247,447.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948,956.00				774,102,390.45				37,136,824.01		329,589,804.24		1,505,777,974.70	62,800,051.15	1,568,578,02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1,079,377.56		11,079,377.56	3,903,388.63	14,982,76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6,825.36		29,326,825.36	3,903,388.63	33,230,21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47,447.80		-18,247,447.80		-18,247,44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47,447.80		-18,247,447.80		-18,247,447.80

											80		8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64 ,94 8,9 56. 00				774, 102, 390. 45					37,1 36,8 24.0 1			340, 669, 181. 80		1,51 6,85 7,35 2.26	66,70 3,439 .78	1,583, 560,79 2.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者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 润		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64,9 48,95 6.00				753,27 8,053. 27				41,539 ,775.3 5	165, 157, 005. 24		1,324,92 3,789.8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64,9 48,95 6.00				753,27 8,053. 27				41,539 ,775.3 5	165, 157, 005. 24		1,324,92 3,789.8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一”号填 列）										6,18 2,32 1.99		6,182,32 1.9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4,4 29,7 69.7 9		24,429,7 69.7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8,2 47,4 47.8 0		-18,247,4 4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47,447.80		-18,247,447.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948,956.00				753,278,053.27				41,539,775.35	171,339,327.23		1,331,106,11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收 益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64, 948, 956. 00				759,7 38,87 9.95			37,12 7,459 .56	143,69 3,610.9 6			1,305,508, 906.4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64, 948, 956. 00				759,7 38,87 9.95			37,12 7,459 .56	143,69 3,610.9 6			1,305,508, 906.4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926,74 5.80			926,745.8 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9,174, 193.60			19,174,19 3.6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8,247 ,447.80			-18,247,44 7.8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 者									-18,247			-18,247,44

(或股东)的分配										,447.80		7.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948,956.00				759,738,879.95				37,127,459.56	144,620,356.76		1,306,435,652.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成立，领取企合粤深总字第 106664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美元。其中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1.0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70.00%；日本丰国树脂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34.5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15.00%；日本纳维达斯公司出资 34.5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15.00%。

1997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20 万美元，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

2002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5.30 万美元，同时更名为“深圳丽星丰达塑料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本公司原股东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 70.00% 的股权被法院拍卖给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深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收购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70.00% 股权，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收购日本丰国树脂工业株式会社及日本纳维达斯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30.00% 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引进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源祥”)、深圳市众乐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兴”)、深圳市新国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平投资”)三家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至 843.05 万美元。本次增资中，通产集团出资额不变，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9 万美元，丽源祥认缴注册资本 25.16 万美元，众乐兴认缴注册资本 67.10 万美元，新国平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67.1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中，新国平投资实缴注册资本 33.55 万美元。除新国平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外，其他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809.5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国平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98% 股权分别转让给丽源祥及众乐兴各 1.99%，本公司前次增资中新国平投资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33.55 万美元分别由丽源祥及众乐兴缴足。其中丽源祥缴纳 16.77 万美元，众乐兴缴纳 16.78 万美元。缴足后，本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843.05 万美元。经过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为：通产集团出资 472.71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56.07%；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出资 210.98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25.03%；丽源祥出资 41.93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4.97%；众乐兴出资 83.88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9.95%；新国平投资出资 33.55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 3.98%。

2007 年 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7]50 号文”及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深福贸工资复[2007]0071 号”文批准：同意 Modern Advancement Company Limited 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通产集团。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843.05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6,947.5595 万元。

2007 年 2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61.011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丽源祥认缴。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收到该新增的注册资本，同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8,085,711.00 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为：通产集团出资 56,337,76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72.15%；丽源祥出资 12,07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5.46%；众乐兴出资 6,912,822.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8.85%；新国平投资出资 2,765,129.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3.54%。

2007 年 4 月，本公司之股东众乐兴及新国平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85% 及 3.5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易”)。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20,793,098.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793,098.00 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本次折股后，本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所占比例为：通产集团出资 87,152,220.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72.15%；丽源祥出资 18,674,613.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5.46%；中科宏易出资 14,966,265.00 元，占股权比例的 12.39%。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62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293,098.00 元，已领取 4403011028060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161,293,09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股 16,129,30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0,646,549 股。送转增加后，本公司股本由 161,293,098.00 元增加至 258,068,956.00 元。

201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8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64,948,956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领取 4403011028060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988448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64,948,956.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948,956.00 元。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化妆品软管灌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兴丽彩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美星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港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兴丽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中科通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3.33	53.33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天津市美弘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广州泛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苏州市丽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3)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0。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其他应收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1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无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经营型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房屋及建筑物--非经营型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

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软件、办公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办公软件	5年
专利权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

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装修费按5年摊销。

33、合同负债

无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无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1)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出口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

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批准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批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要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受影响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列报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8,147,405.63	
应收账款		484,740,871.67

应收票据		3,406,533.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381,527.16	
应付账款		161,924,025.07
应付票据		8,457,502.09
管理费用	62,408,812.92	32,110,051.43
研发费用		30,298,761.4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25%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后余额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5
深圳兴丽彩塑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丽彩)*2	25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丽盈)*3	15
上海美星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星)	25
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星)	25
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丽通)	16.5
香港美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盈)	16.5
深圳市中科通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科通产)	25
深圳市兴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丽通)	25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丽星)*4	15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信通)*5	15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弘)*6	15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丽琦)*7	15
天津市美弘标签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弘)	25
广州泛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泛亚)	25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信通)	2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八六三)*8	15
苏州市丽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丽琦)	25

2、税收优惠

1、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420444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7-2019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18〕55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兴丽彩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2018年11月28日，广州丽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80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丽盈2018-2020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4、2018年11月30日，苏州通产丽星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22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通产丽星2018-2020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5、2018年10月16日，深圳京信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168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京信通2018-2020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6、2017年10月31日，深圳美弘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420214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美弘2017-2019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7、2017年8月17日，深圳丽琦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420124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丽琦2017-2019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8、2016年11月21日，深圳八六三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89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八六三2016-2018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19年深圳八六三企业所得税率暂适用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651.89	291,245.28
银行存款	193,478,307.23	130,756,082.15
合计	193,545,959.12	131,047,32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09,029.84	395,990.54

其他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056.63	3,406,533.96

合计	386,056.63	3,406,533.96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420.79	0.40%	1,868,420.79	100.00%		1,868,420.79	0.37%	1,868,420.79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420.79	0.40%	1,868,420.79	100.00%		1,868,420.79	0.37%	1,868,420.7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721,204.31	99.60%	15,411,526.63	3.35%	444,309,677.68	500,980,964.57	99.63%	16,240,092.90	3.24%	484,740,871.6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721,204.31	99.60%	15,411,526.63	3.35%	444,309,677.68	500,980,964.57	99.63%	16,240,092.90	3.24%	484,740,871.67
合计	461,589,625.10	100.00%	17,279,947.42	3.74%	444,309,677.68	502,849,385.36	100.00%	18,108,513.69	3.60%	484,740,871.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3 年的应收账款	519,482.14	519,482.14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资金链断裂或涉及诉讼无法收回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1,348,938.65	1,348,938.65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资金链断裂或涉及诉讼无法收回
合计	1,868,420.79	1,868,420.79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5,547,911.63	13,660,572.27	3.00%
1—2 年	2,272,763.20	227,276.32	10.00%
2—3 年	538,359.20	161,507.76	30.00%
3 年以上	1,362,170.28	1,362,170.28	100.00%
合计	459,721,204.31	15,411,526.6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1,887,339.36
小计	441,887,339.36
1 至 2 年	2,045,486.88
2 至 3 年	376,851.44
合计	444,309,677.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8,108,513.69	964,264.84	1,748,146.60	44,684.51	17,279,947.42
合计	18,108,513.69	964,264.84	1,748,146.60	44,684.51	17,279,947.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核销	44,684.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6,041,610.64	20.81%	2,881,248.32
第二名	34,433,710.42	7.46%	1,033,011.31
第三名	28,113,700.71	6.09%	843,411.02
第四名	19,278,010.06	4.18%	578,340.30
第五名	19,153,390.44	4.15%	574,601.71
合计	197,020,422.27	42.69%	5,910,612.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55,819.01	89.30%	29,560,803.18	94.32%
1 至 2 年	1,575,517.94	7.16%	862,468.68	2.75%
2 至 3 年	211,082.95	0.96%	313,253.59	1.00%
3 年以上	568,784.79	2.58%	604,466.79	1.93%
合计	22,011,204.69	--	31,340,992.2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550,856.90	25.22%	材料未到
第二名	1,959,317.78	8.90%	材料未到
第三名	1,462,559.52	6.64%	材料未到
第四名	1,267,111.11	5.76%	材料未到
第五名	1,222,100.16	5.55%	材料未到
合计	11,461,945.47	52.07%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44,264.25	10,413,906.05
合计	10,144,264.25	10,413,906.0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10,309.51	3,633,015.67
备用金	1,983,759.01	192,919.74
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2,796,299.49	2,796,299.49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金	1,455,844.44	1,789,622.13
深圳海关	438,254.23	2,441,683.62
厂房租金	3,209,594.88	1,912,183.62
往来及其他	2,672,083.23	3,200,205.25
合计	16,366,144.79	15,965,929.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72,023.47	680,000.00		5,552,023.4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72,343.81			772,343.81
本期转回	102,486.74			102,486.74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541,880.54	680,000.00		6,221,880.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65,544.65
小计	8,565,544.65
1 至 2 年	1,239,184.12
2 至 3 年	339,535.48
合计	10,144,264.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5,552,023.47	772,343.81	102,486.74	6,221,880.54
合计	5,552,023.47	772,343.81	102,486.74	6,221,88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6,299.49	3 年以上	17.09%	2,796,299.49
深圳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2,719,950.43	1 年以内	16.62%	81,598.51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103.69	1 年以内	3.09%	15,153.11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740.75	1-2 年	5.81%	95,074.08
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3,653.75	3 年以上	5.40%	883,653.7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471,698.12	1 年以内	2.88%	14,150.94
合计	--	8,327,446.23	--	50.89%	3,885,929.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58,454.10	789,168.23	74,369,285.87	65,876,262.34	608,989.00	65,267,273.34
在产品	42,614,826.78		42,614,826.78	37,323,432.16	0.00	37,323,432.16
库存商品	74,781,729.29	225,119.17	74,556,610.12	94,796,690.45	703,787.78	94,092,902.67
发出商品	9,967,225.50		9,967,225.50	10,698,287.19	0.00	10,698,287.19
委托加工物资	351,050.33		351,050.33	388,344.51	0.00	388,344.51
低值易耗品	144,918.79		144,918.79	170,740.99	0.00	170,740.99
合计	203,018,204.79	1,014,287.40	202,003,917.39	209,253,757.64	1,312,776.78	207,940,980.8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8,989.00	718,643.82		538,464.59		789,168.23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703,787.78	198,342.77		677,011.38		225,119.17
合计	1,312,776.78	916,986.59		1,215,475.97		1,014,287.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856,680.17	13,548,783.29
预缴税款	2,612,994.35	1,584,182.29
合计	12,469,674.52	15,132,965.58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108.35			-195,665.41							112,442.94	
小计	308,108.35	0.00	0.00	-195,665.41							112,442.94	
合计	308,108.35	0.00	0.00	-195,665.41							112,442.94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085,064.50	8,608,803.56	0.00	72,693,8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219.69	485,468.18	0.00	1,837,687.87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52,219.69	485,468.18	0.00	1,837,687.8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157,327.87	3,287,509.62		12,444,837.49
（1）处置				
（2）其他转出				
（3）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9,157,327.87	3,287,509.62		12,444,837.49
4.期末余额	56,279,956.32	5,806,762.12	0.00	62,086,718.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321,986.80	1,274,361.37	0.00	28,596,34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416.67	196,253.04	0.00	1,247,669.71
（1）计提或摊销	859,635.21	141,114.58	0.00	1,000,749.79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91,781.46	55,138.46		246,91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712,218.46	454,749.56		2,166,968.02
（1）处置				
（2）其他转出				
（3）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12,218.46	454,749.56		2,166,968.02
4.期末余额	26,661,185.01	1,015,864.85	0.00	27,677,049.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18,771.31	4,790,897.27		34,409,668.58
2.期初账面价值	36,763,077.70	7,334,442.19	0.00	44,097,519.8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9,325,541.24	890,249,001.98
合计	869,325,541.24	890,249,001.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2,158,345.09	886,002,292.23	32,834,179.26	9,861,401.53	269,044,751.39	1,699,900,96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84,114.99	19,516,196.57	849,036.92	496,928.30	14,356,448.06	45,602,724.84
(1) 购置	1,226,787.12	19,377,317.25	849,036.92	496,928.30	7,492,966.21	29,443,035.80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38,879.32		0.00	6,863,481.85	7,002,361.17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157,327.87					9,157,327.87
3.本期减少金额	1,352,219.69	6,067,241.58	123,847.86	66,700.00	5,202,417.27	12,812,426.40

额						
(1) 处置或 报废		6,067,241.58	123,847.86	66,700.00	5,202,417.27	11,460,206.71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1,352,219.69					1,352,219.69
4.期末余额	511,190,240.39	899,451,247.22	33,559,368.32	10,291,629.83	278,198,782.18	1,732,691,267.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154,707.59	519,488,933.94	24,510,264.50	6,734,208.71	177,763,852.78	809,651,967.52
2.本期增加金 额	9,693,903.44	34,977,742.18	1,235,212.52	327,740.83	11,518,620.83	57,753,219.80
(1) 计提	7,981,684.98	34,977,742.18	1,235,212.52	327,740.83	11,518,620.83	56,041,001.34
投资性房地产转 入	1,712,218.46					1,712,218.46
3.本期减少金 额	191,781.46	2,622,127.11	119,891.62	47,975.00	1,057,685.43	4,039,460.62
(1) 处置或 报废		2,622,127.11	119,891.62	47,975.00	1,057,685.43	3,847,679.16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191,781.46					191,781.46
4.期末余额	90,656,829.57	551,844,549.01	25,625,585.40	7,013,974.54	188,224,788.18	863,365,726.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20,533,410.82	347,606,698.21	7,933,782.92	3,277,655.29	89,973,994.00	869,325,541.24
2.期初账面价	421,003,637.50	366,513,358.29	8,323,914.76	3,127,192.82	91,280,898.61	890,249,001.98

值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14,529.88	831,271.20	0.00	3,483,258.6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785,427.47	32,289,363.25
合计	32,785,427.47	32,289,363.2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21,343,790.16		21,343,790.16	17,797,226.06	0.00	17,797,226.06
模具	12,179,196.24	737,558.93	11,441,637.31	15,229,696.12	737,558.93	14,492,137.19
合计	33,522,986.40	737,558.93	32,785,427.47	33,026,922.18	737,558.93	32,289,363.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调试设备		17,797,226.06	3,781,012.27	138,879.32	95,568.85	21,343,790.16						
模具		15,229,696.12	3,838,844.04	6,863,481.85	25,862.07	12,179,196.24						
合计		33,026,922.18	7,619,856.31	7,002,361.17	121,430.92	33,522,986.4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730,005.60	0.00	0.00	9,862,173.04	111,592,178.64
2.本期增加金额	3,287,509.62	0.00	0.00	330,513.02	3,618,022.64
(1) 购置				330,513.02	330,513.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87,509.62				3,287,509.62
3.本期减少金额	485,468.18				485,468.18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5,468.18				485,468.18
4.期末余额	104,532,047.04	0.00	0.00	10,192,686.06	114,724,733.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12,687.30	0.00	0.00	8,268,850.45	20,581,537.7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2,661.92	0.00	0.00	292,345.02	1,895,006.94
(1) 计提	1,147,912.36			292,345.02	1,440,257.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4,749.56				454,749.56
3.本期减少金额	55,138.46	0.00	0.00	0.00	55,138.46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138.46			0.00	55,138.46
4.期末余额	13,860,210.76	0.00	0.00	8,561,195.47	22,421,406.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671,836.28	0.00	0.00	1,631,490.59	92,303,326.87
2.期初账面价值	89,417,318.30	0.00	0.00	1,593,322.59	91,010,640.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278,189.91	4,485,564.89	3,209,543.93		14,554,210.87
其他	3,407,721.13	1,957,139.14	956,393.35		4,408,466.92

合计	16,685,911.04	6,442,704.03	4,165,937.28		18,962,677.79
----	---------------	--------------	--------------	--	---------------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24,495.66	3,476,377.82	23,605,232.35	3,553,497.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35,639.28	1,070,345.89	7,944,735.05	1,191,710.27
可抵扣亏损	5,209,827.84	1,302,456.96	8,277,051.50	2,069,262.88
合计	35,469,962.78	5,849,180.67	39,827,018.90	6,814,470.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9,180.67		6,814,470.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9,178.63	2,105,640.52
可抵扣亏损	15,964,257.74	17,142,567.65
合计	18,093,436.37	19,248,208.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1,222,924.42	

2020 年度	2,374,898.18	2,374,898.18	
2021 年度	1,035,141.49	1,150,160.64	
2022 年度	2,972,692.01	4,272,450.36	
2023 年度	8,122,134.05	8,122,134.05	
2024 年度	1,459,392.01	0.00	
合计	15,964,257.74	17,142,567.65	--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312,331.85	21,735,784.78
合计	25,312,331.85	21,735,784.78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1,400,000.00	26,400,000.00
合计	21,400,000.00	26,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60,754.94	8,457,502.09
合计	5,660,754.94	8,457,502.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32,207,460.05	150,526,854.06
工程款	1,109,814.75	1,343,642.39
设备款	11,231,152.56	10,053,528.62
合计	144,548,427.36	161,924,025.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670,428.72	11,653,708.25
合计	9,670,428.72	11,653,708.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8、合同负债

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650,745.43	168,507,020.67	181,980,189.81	43,177,57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66.57	15,003,068.89	14,994,711.42	19,324.04
三、辞退福利	0.00	109,264.80	109,264.80	0.00
合计	56,661,712.00	183,619,354.36	197,084,166.03	43,196,900.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44,533.01	149,332,714.41	162,817,801.15	43,159,446.27
2、职工福利费	0.00	3,360,980.12	3,360,980.12	0.00
3、社会保险费	6,212.42	6,340,519.58	6,336,867.98	9,86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51.40	5,363,830.10	5,360,552.00	9,129.50
工伤保险费	143.41	352,571.33	352,366.84	347.90
生育保险费	217.61	624,118.15	623,949.14	386.62
4、住房公积金	0.00	8,029,919.90	8,021,653.90	8,2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42,886.66	1,442,886.66	0.00
合计	56,650,745.43	168,507,020.67	181,980,189.81	43,177,576.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31.35	14,500,451.97	14,492,432.52	18,550.80
2、失业保险费	435.22	502,616.92	502,278.90	773.24
合计	10,966.57	15,003,068.89	14,994,711.42	19,324.04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16,860.54	9,761,019.23
企业所得税	3,634,560.92	4,255,609.35
个人所得税	1,024,339.26	308,24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427.40	729,352.17
教育费附加	411,531.27	526,532.55
房产税	2,351,519.22	466,248.71
印花税	284,986.80	320,627.70
土地使用税	265,459.98	104,901.60
合计	13,761,685.39	16,472,535.92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549.42
其他应付款	25,487,045.32	29,929,966.75
合计	25,487,045.32	29,979,516.1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49.42

合计		49,549.42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48,195.95	5,856,685.87
预提费用	15,121,640.88	10,730,347.17
往来款	5,826,246.12	4,481,971.34
股权转让款	890,962.37	8,860,962.37
合计	25,487,045.32	29,929,966.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2,661,067.78	厂房押金,合同到期续签
合计	2,661,067.78	--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5,699.67	1,705,907.21
合计	865,699.67	1,705,907.2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65,699.67	1,705,907.21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269,303.14	2,290,000.00	3,429,192.20	48,130,110.94	
合计	49,269,303.14	2,290,000.00	3,429,192.20	48,130,110.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一	273,595.33			49,999.98			223,595.35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	55,198.96			8,119.68			47,079.28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	2,579,949.74			303,541.02			2,276,408.72	与资产相关
项目四	1,688,685.67			269,170.62			1,419,515.05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五	539,337.18			85,000.02			454,337.1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六	72,148.38			33,359.10			38,789.28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七	275,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八	428,538.16			48,356.28			380,181.88	与资产相关
项目九	716,184.99			56,380.86			659,804.13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	820,000.00						82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一	529,750.00			11,874.96			517,875.0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二	122,687.58			7,125.00			115,562.58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三	4,959,542.63			242,744.22			4,716,798.4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四	2,659,542.63			242,744.22			2,416,798.4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五	197,249.30			5,501.40			191,747.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六	444,583.31			47,500.02			397,083.29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十七	1,316,099.41			114,804.48			1,201,294.93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八	365,500.00			25,5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十九	665,490.64			50,555.58			614,935.06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十	214,909.51			17,142.84			197,766.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二十一	691,751.42			40,677.96			651,073.4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二十二	934,579.44			56,074.74			878,504.7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二十三		2,090.00 0.00		41,800.00			2,048,2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二十四	16,974,082.32			326,424.66			16,647,657.66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十五	1,252,718.75			59,347.50			1,193,371.25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十六	1,754,166.63			116,816.64			1,637,349.99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十七	356,281.59			37,773.42			318,508.17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十八		200,000.00		31,375.80			168,624.20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十九	277,254.90			16,470.60			260,784.30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十	154,666.66			101,333.33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十一	186,150.00			37,899.96			148,250.04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十二	515,000.00			79,999.98			435,000.02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项目三十三	1,485,384.40			99,999.96			1,385,384.4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三十四	546,666.69			79,999.98			466,666.71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十五	1,278,511.92			49,999.98			1,228,511.9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三十六	1,000,000.00			6,069.71			993,930.29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三十七	2,938,095.00			352,707.70			2,585,387.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9,269,303.14	2,290,000.00		3,429,192.20			48,130,110.94	

其他说明:

项目一: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223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建设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收到技术中心资助设备补贴项目款100.00万元,文件规定该资金用于购置视觉探索仪器、富勒烯研制设备、玻纤改性料双螺旋杆挤出机等开发检测仪器。本期根据该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摊计入其他收益49,999.98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223,595.35元未摊销。

项目二: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完成深科信[2009]202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多功能全阻隔新型环保复合软管的研发,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给予本公司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三新类)项目资助资金1,200,000.00元。本公司应于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本项目已于2010年通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本期根据该项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8,119.68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47,079.28元未摊销。

项目三: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发改[2011]1782号文件,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收到富勒烯碳纳米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500.00万元。用于购置分析检测等设备,改建2,000.00平方米实验室,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本期根据该项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303,541.02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2,276,408.72元未摊销。

项目四: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发改[2011]1782号文件,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收到纳米低碳及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500.00万元。用于采用多段式喂料双螺杆挤出等生产工艺,改建6,543.00平方米,购置印刷机等生产及检测设备。本期根据该项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269,170.62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419,515.05元未摊销。

项目五: 根据《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向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申请到采用曲面立体印刷技术的金属拉丝特种油墨产业化及市场推广项目补助资金170.00万元,用于购买相关仪器设备。本期根据该项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85,000.02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454,337.16元未摊销。

项目六: 根据《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向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申请到曲面柔版印前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189.00万元,用于市场开拓、购买材料、购买相关仪器设备。本期根据该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材料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33,359.10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38,789.28元未摊销。

项目七: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2]158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植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在2013年1月收到坪地产业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500.00万元。本期根据相关发生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摊销年限计入其他收益275,000.00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已全部摊销完毕。

项目八: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2]158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植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在2013年1月收到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项目补助100.0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和检测设备。本期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48,356.28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380,181.88元未摊销。

项目九：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2]158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植计划的通知》，公司在2013年1月收到技术中心设备资助款100.00万元。本期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56,380.86元，另因项目部分验收未达标公司退回补助款11,307.52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659,804.13元未摊销。

项目十：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文件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原创项目研发和非遗产业化资助），公司在2013年3月收到紫外光固化雪花油墨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人员费、设备与技术费、申请认定知识产权和标准化认证费等82.00万元，该项目资金尚未使用，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820,000.00元未摊销。

项目十一：根据深发改【2014】1677号文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2015年1月收到低碳低成本高阻隔二氧化碳基聚合物复合包装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补助金15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及相关费用发生情况计入其他收益。根据相关资产使用摊销及费用分摊至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11,874.96元，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517,875.04元未摊销。

项目十二：根据深龙科【2015】57号文件，本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配套扶持资金50.00万元，本期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及费用发生情况计入其他收益7,125.00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15,562.58元未摊销。

项目十三：2015年本公司获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工业4.0产业升级项目自主创新奖励金500.00万元，本期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242,744.22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4,716,798.41元未摊销。

项目十四：2016年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国资委超低能耗环保复合软管项目扶持补贴资金3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摊销及费用分摊至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242,744.22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2,416,798.41元未摊销。

项目十五：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101号文件，本公司2017年11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信息化升级的专项资金20.00万元，本期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5,501.40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91,747.90元未摊销。

项目十六：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6】1390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及市级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16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2017年1月收到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技术项目的专项资金50.00万元，本期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分摊，计入其他收益47,500.02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397,083.29元未摊销。

项目十七：2016年7月，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穗工信函【2016】398号文件，子公司广州丽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异形塑料包装容器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2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14,804.48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201,294.93元未摊销。

项目十八：2016年3月，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的穗工信函【2016】109号文件，子公司广州丽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补贴资金51.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5,500.00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340,000.00元未摊销。

项目十九：2016年8月，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的穗工信函【2016】416号文件，子公司广州丽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补贴资金91.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50,555.58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614,935.06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2016年7月，子公司广州丽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塑料包装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设备采购、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补贴资金1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及费用投入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7,142.84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97,766.67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广州丽盈2017年9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关于Bounce瓶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8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40,677.96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651,073.46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二：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广州丽盈2018年6月20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关于PET产品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款1,000,000.00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56,074.74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878,504.70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三：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5号），子公司广州丽盈2019年5月收到关于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9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41,8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2,048,200.00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四：根据本公司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中的约定，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丽星基础设施补助款共计人民币18,368,076.60元，苏州丽星于2011年8月16日收到该款项，2013年收到基础设施补助款1,217,403.00元。苏州丽星一期厂房项目于2014年12月施工完毕，本期根据该项目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分摊计入其他收益326,424.6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6,647,657.66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五：2016年6月，根据子公司深圳京信通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子公司深圳京信通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高导热复合材料及散热器研发项目中的设备采购补贴资金1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59,347.5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193,371.25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六：根据《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基础研究（学科布局）、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工程重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的公示》，子公司深圳京信通2017年6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关高强耐碳纤维改性PC吸波材料关键技术研究的补贴资金18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16,816.64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637,349.99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七：根据《关于印发龙岗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府（2006）95号）的规定，以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公示2017年区经发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子公司深圳美弘2017年9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12,000.00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7,773.42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318,508.17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八：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三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投创字（2019）39号），子公司深圳美弘2019年4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及信息委员会拨付的关于陈微波工信发展专项经费200,000.00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1,375.80元，截至2019年0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68,624.20元未摊销。

项目二十九：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9号），子公司深圳丽琦2018年12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陈微波技改项目补助资金280,000.00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6,470.6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260,784.30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3号）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2013年8月收到材料分析与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项目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01,333.33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53,333.33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一：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255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2015年12月收到功能薄膜检测开发创新服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8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7,899.9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48,250.04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二：根据深发改[2016]627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分别于2016年6月、2018年6月收到重2016055高硬度超级耐蚀性奥氏不锈钢处理技术研发项目专项资金200.00万元、1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79,999.98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435,000.02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三：根据深发改[2016]1475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2016年12月收到新材料应用产业服务体系项目专

项资金258.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99,999.9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385,384.44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四：根据《深圳市国资委2016年度市属国企资助创新奖励扶持项目》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2016年6月收到特种不锈钢表面处理产业化技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79,999.98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466,666.71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五：根据深科技创新[2017]153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分别于2017年10月、2018年9月收到重20170112高强耐高温碳纤维改性PC吸波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专项资金120.00万元、6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49,999.98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1,228,511.94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六：根据《深圳市龙岗区2018年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扶持项目（第一批）》通知，子公司深圳八六三2018年7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入的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扶持项目补助1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6,069.71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993,930.29万元未摊销。

项目三十七：根据深发改[2017]1447号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八六三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9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入的重20170195氧化石墨烯基高阻隔水性光固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200.00万元、100.00万元，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至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52,707.7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补助尚有2,585,387.30元未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948,956.00						364,948,956.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7,238,513.31			757,238,513.31

合计	757,238,513.31			757,238,513.3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单位：元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549,139.80			41,549,139.80
合计	41,549,139.80			41,549,139.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031,548.51	329,589,804.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031,548.51	329,589,804.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49,416.57	29,326,825.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247,447.80	18,247,447.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533,517.28	340,669,18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630,358.87	525,084,840.17	615,333,111.06	491,074,399.56
其他业务	7,397,006.39	1,111,702.24	8,083,047.48	1,733,771.88
合计	683,027,365.26	526,196,542.41	623,416,158.54	492,808,171.4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7,383.56	3,128,225.72
教育费附加	1,915,675.08	2,247,995.49
房产税	2,828,239.48	2,745,388.06
土地使用税	363,301.31	315,215.41
印花税	296,141.47	350,699.06
其他	6,760.53	10,083.95
合计	8,087,501.43	8,797,607.69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员工费用	10,962,439.33	7,007,936.49
运费	14,371,613.66	14,174,551.18
佣金	4,643,472.38	3,307,389.89
宣传展览费	736,792.78	275,270.93
其他	3,313,849.70	4,500,354.58
合计	34,028,167.85	29,265,503.07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员工费用	22,342,940.25	21,237,207.69
折旧及摊销	3,189,285.15	3,421,100.11
水电费	967,329.20	841,995.16
办公费用	2,251,371.28	2,510,374.83
中介及咨询费用	3,890,439.77	511,944.05
其他	5,708,676.32	3,587,429.59
合计	38,350,041.97	32,110,051.43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员工费用	13,611,717.66	11,952,565.29
物料消耗	9,296,798.76	11,420,387.18
折旧及摊销	3,494,184.64	2,599,699.02
燃料动力费	3,001,730.57	2,882,709.76
其他	2,292,125.68	1,443,400.24
合计	31,696,557.31	30,298,761.49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4,830.26	654,105.56
利息收入	-468,056.39	-312,112.82
汇兑损益	-185,873.83	-3,586,710.81
其他	275,955.15	550,202.92
合计	366,855.19	-2,694,515.15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3,429,192.20	2,180,636.52
政府补助	5,291,716.93	2,841,070.00
合计	8,720,909.13	5,021,706.5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665.41	-185,673.2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0	1,282,191.79
合计	-195,665.41	1,096,518.55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9,857.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3,881.76	
合计	114,024.69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1,403.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916,986.59	
合计	-916,986.59	-151,403.67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75.0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1,946.90	172,683.55	61,946.90
其他	174,402.17	60,529.58	174,402.17
合计	236,349.07	233,213.13	236,34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63,727.78	326,273.11	663,727.78
其他	171,429.77	153,000.98	171,429.77
合计	835,157.55	479,274.09	835,157.55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99,779.41	3,688,945.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5,289.84	1,632,179.21

合计	6,665,069.25	5,321,125.02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432,64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58,161.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72,664.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24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7,380.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874.50
研发加计影响	-1,370,163.73
所得税费用	6,665,069.25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	7,581,716.93	3,841,070.00
利息收入	468,056.39	312,112.8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4,606,558.12	12,450,492.06
合计	22,656,331.44	16,603,674.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6,407,985.63	6,773,470.10

付现销售费用	11,515,086.04	9,981,941.07
单位往来及其他	27,052,385.56	26,186,580.70
合计	44,975,457.23	42,941,99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840,207.54	829,713.44
贷款担保费用	315,000.00	31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款	7,970,000.00	
合计	9,125,207.54	1,144,713.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767,578.19	33,230,21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2,961.90	151,40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41,751.13	53,296,169.09
无形资产摊销	1,895,006.94	1,825,67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5,937.28	4,588,5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780.88	153,589.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4,830.26	654,10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665.41	-1,096,51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289.84	1,632,179.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7,063.47	-3,978,93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14,391.73	-687,74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04,338.96	-51,197,1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0,443.07	38,571,55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545,959.12	107,878,25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047,327.43	144,189,55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98,631.69	-36,311,295.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545,959.12	131,047,327.43
其中：库存现金	67,651.89	291,24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478,307.23	130,756,082.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45,959.12	131,047,327.43

其他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483,258.6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33,765,366.04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37,248,624.72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83,126.61	6.8747	15,008,434.49
欧元	8,749.55	7.817	68,395.23
港币	952,321.39	0.8797	837,757.13
英镑	11,159.75	8.7113	97,215.93

日元	3,688.00	0.0638	235.29
瑞士法郎	68.00	7.0388	478.64
波兰兹罗提	116.77	1.8308	213.78
新加坡元	274.00	5.0805	1,392.06
瑞典克朗	16.00	0.7413	11.8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188,470.96	6.8747	76,917,381.31
欧元	712,401.45	7.817	5,568,842.13
港币	13,921.51	8.7113	121,274.4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3,271.76	6.8747	847,456.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2,589.14	6.8747	1,530,233.57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中心资助设备款	273,595.33	递延收益	49,999.98
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	55,198.96	递延收益	8,119.68

划(三新类)资助资金			
富勒烯碳纳米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2,579,949.74	递延收益	303,541.02
纳米低碳及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688,685.67	递延收益	269,170.62
金属拉丝特种油墨产业化及市场推广项目补助	539,337.18	递延收益	85,000.02
曲面柔版印前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72,148.38	递延收益	33,359.10
坪地产业园产业升级改造款	275,000.00	递延收益	275,000.00
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428,538.16	递延收益	48,356.28
技术中心资助设备款	716,184.99	递延收益	56,380.86
二氧化碳基聚合物复合包装材料	529,750.00	递延收益	11,874.96
科技配套扶持资金	122,687.58	递延收益	7,125.00
自主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4,959,542.63	递延收益	242,744.22
超低能耗环保复合软管项目	2,659,542.63	递延收益	242,744.22
信息化升级专项资金	197,249.30	递延收益	5,501.40
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技术项目专项资金	444,583.31	递延收益	47,500.02
异形塑料包装容器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16,099.41	递延收益	114,804.48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	365,500.00	递延收益	25,500.00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	665,490.64	递延收益	50,555.58
塑料包装容器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款	214,909.51	递延收益	17,142.84
Bounce 瓶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91,751.42	递延收益	40,677.96
PET 产品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4,579.44	递延收益	56,074.74
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90,000.00	递延收益	41,8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6,974,082.32	递延收益	326,424.66
高导热复合材料及散热器件研发项目补助	1,252,718.75	递延收益	59,347.50

高强耐高温碳纤维改性 PC 吸波材料关键性技术研发	1,754,166.63	递延收益	116,816.64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56,281.59	递延收益	37,773.42
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31,375.80
陈微波技改项目	277,254.90	递延收益	16,470.60
材料分析与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项目	154,666.66	递延收益	101,333.33
功能薄膜检测开发创新服务体系项目	186,150.00	递延收益	37,899.96
高硬度超级耐蚀性奥氏不锈钢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515,000.00	递延收益	79,999.98
新材料应用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1,485,384.40	递延收益	99,999.96
特种不锈钢表面处理产业化技术攻关项目	546,666.69	递延收益	79,999.98
高强耐高温碳纤维改性 PC 吸波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78,511.92	递延收益	49,999.98
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扶持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069.71
氧化石墨烯基高阻隔水性光固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938,095.00	递延收益	352,707.7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924,700.00	其他收益	924,7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325,0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099,600.00	其他收益	1,099,600.00
电费补贴款	1,108,610.93	其他收益	1,108,610.9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2018 年度缴纳税收扶持	565,000.00	其他收益	565,000.00
2018 年度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小额项目补助资金	68,806.00	其他收益	68,806.00
合计			8,720,909.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兴丽彩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丽星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5.00%	25.00%	设立
上海美星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设立
广州丽盈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97.59%	2.41%	设立
香港丽通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香港美盈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兴丽通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中科通产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美弘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设立
深圳京信通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3.3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丽琦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设立
苏州丽星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美弘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80.00%	设立
广州泛亚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北京信通	孝感	孝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八六三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丽琦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6.67%	171,361.04		34,855,856.00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578,978.22		30,285,527.85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981,522.08		17,337,588.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82,699,749.24	35,771,190.17	118,470,939.41	40,954,432.87	2,830,721.24	43,785,154.11	79,627,045.21	44,641,518.86	124,268,564.07	46,943,069.39	3,006,885.38	49,949,954.77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32,322.31	22,375,934.20	69,608,256.51	7,313,924.45	487,132.37	7,801,056.82	47,276,738.67	22,250,858.23	69,527,596.90	10,586,520.14	356,281.59	10,942,801.73
深圳市	36,589,8	14,485,9	51,075,7	15,432,1	260,784.	15,692,9	35,257,6	15,103,8	50,361,5	17,039,4	1,983,16	19,022,61

丽琦科 技术有 限公 司	20.74	45.40	66.14	47.27	30	31.57	63.36	63.81	27.17	53.11	2.11	5.22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深圳市京信 通科技有限 公司	48,911,019.56	367,176.00	367,176.00	-1,642,024.57	47,865,746.22	2,545,178.15	2,545,178.15	1,762,193.83
深圳市美弘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7,311,974.01	3,222,404.52	3,222,404.52	7,696,067.34	24,153,524.85	4,297,816.34	4,297,816.34	3,436,958.41
深圳市丽琦 科技有限公 司	33,427,250.03	4,043,922.62	4,043,922.62	5,307,325.84	30,996,387.03	3,709,928.62	3,709,928.62	7,990,154.34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65,814.69	4,546,295.74
非流动资产	1,960,069.39	2,342,620.62
资产合计	3,725,884.08	6,888,916.36
流动负债	3,444,776.73	6,118,645.4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3,444,776.73	6,118,64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1,107.35	770,270.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442.94	308,108.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442.94	308,108.35
营业收入	171,545.32	2,564,416.13
净利润	-489,163.53	-464,183.10
综合收益总额	-489,163.53	-464,183.10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包装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60,000.00 万元	51.52%	51.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成立，包装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包装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肇庆市通产华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通产华晶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鹏达尔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唐林	控股子公司股东
魏莉	控股子公司股东唐林之妻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05,930.60			111,642.60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709,606.89			753,286.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标签纸	8,519.49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丽得富	房租及水电费	34,239.93	378,205.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租用本公司 1001 号厂房 2401#中的 581.00 平方米、43.85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地，每平米租金分别为 18.00 元、40.00 元；2019 年 3 月开始租用本公司 1 栋 A 座 2 楼办公室 43.85 平方米，每平米租金 40 元。2019 年 1-6 月共确认租金、水电等收入共计 34,239.93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丽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 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46 号”的 300.00 万元的 12 个月借款，该借款由深圳丽琦股东唐林及其配偶魏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	100,000.00		20,000.00	0.00

	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77,785.87	2,333.58	156,914.26	4,707.4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5,844.44	110,227.19	1,789,622.13	123,777.5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0.00	5,4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唐林	245,000.00	7,35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1,712,311.12	1,791,294.26
其他应付款	广州美祺智能印刷有限公司	1,607,744.20	1,594,217.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962.37	8,860,962.3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0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5)深中法执字第 953-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协助冻结原股东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应分得的 1998 年度前红利 7,831,266.45 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深中法执恢字第 68 号]，要求本公司将被执行人深圳石化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应分得的 1998 年度前红利 7,831,266.45 元转至该法院账户。上述红利已抵偿深圳石化对本公司的债务。由于司法执行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法院认定执行深圳石化在本公司应分得的 1998 年度前的 7,831,266.45 元红利。若法院认定执行深圳石化在本公司应分得的 1998 年度前的 7,831,266.45 元红利，将减少本公司当期净利润 7,831,266.45 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通产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果将来本公司因此被执行相应款项，将给予本公司等额补偿。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诉讼尚未有结果。

2、200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通产集团将其对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石化的债权 5,5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来向深圳石化收回的债权金额在扣除合理清收费用后的 95% 支付给通产集团。

本公司对上述债权催收未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9 月 25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73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深圳石化自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 5,5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起计算至深圳石化清偿全部本金之日止)。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7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深中法执字第 595 号执行文件。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阳中法执字第 9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内容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73 号”民事判决中止执行，中止的情形消失后，该院可根据本公司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执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追回该债权 5,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清研投控、嘉实元泰、红豆骏达、鼎晟合泰、永卓恒基、百富祥投资、慈辉清科汇、谨诚企管、清控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合科创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由于力合科创的控股股东为清研投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通产集团，通产集团、清研投控均为深投控控制的企业，清研投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其他重大合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38）。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38 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相关材料回复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业务相对单一，主营业务均为化妆品塑料包装产品、灌装制造，管理层将此等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丽得富 40% 的股权，交易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以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的评估值及本公司对交易资产的初始投资孰高值为底价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产权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取得深国资委函[2018]470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签署了《产权转让委托协议（股权类）》，委托联交所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丽得富 40% 的股权，委托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未有意向受让者向联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深圳丽得富自然人股东沈道付也未能按照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义务于产权转让信息挂牌公告期内向联交所提出受让申请。

深圳丽得富自设立以来连续亏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持续经营有很大困难。2018 年 12 月 26 日，深圳丽得富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正式停业并进行清算，截止本报告日，各项清算工作正在按计划执行。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938.65	0.44%	1,348,938.65	100.00%	0.00	1,348,938.65	0.42%	1,348,938.65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938.65	0.44%	1,348,938.65	100.00%	0.00	1,348,938.65	0.42%	1,348,938.6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466,741.76	99.56%	8,928,655.58	2.95%	293,538,086.18	319,559,852.21	99.58%	9,456,942.00	2.96%	310,102,910.2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128,261.46	96.82%	8,928,655.58	3.04%	285,199,605.88	313,538,248.12	97.70%	9,456,942.00	3.02%	304,081,306.12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8,338,480.30	2.74%	0.00	0.00%	8,338,480.30	6,021,604.09	1.88%	0.00	0.00%	6,021,604.09
合计	303,815,680.41	100.00%	10,277,594.23	3.38%	293,538,086.18	320,908,790.86	100.00%	10,805,880.65	3.37%	310,102,91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1,348,938.65	1,348,938.65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资金链断裂或涉及诉讼无法收回
合计	1,348,938.65	1,348,938.6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93,206,728.61	8,796,201.86	3.00%
1 至 2 年	876,754.59	87,675.46	10.00%
3 年以上	44,778.26	44,778.26	100.00%
合计	294,128,261.46	8,928,655.5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410,526.75
小计	284,410,526.75
1 至 2 年	789,079.13
合计	285,199,605.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0,805,880.65	77,161.67	605,448.09		10,277,594.23
合计	10,805,880.65	77,161.67	605,448.09		10,277,59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4,433,710.42	11.33%	1,033,011.31
第二名	28,113,700.71	9.25%	843,411.02
第三名	19,278,010.06	6.35%	578,340.30
第四名	19,153,390.44	6.30%	574,601.71
第五名	17,204,642.51	5.66%	516,139.28
合计	118,183,454.14	38.89%	3,545,503.6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04,286.33	6,096,357.45
合计	6,704,286.33	6,096,357.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3,275.00	283,325.00
备用金	249,215.82	177,134.00
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2,796,299.49	2,796,299.49
深圳海关	438,254.23	2,441,683.62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金	1,455,844.44	1,789,622.13
厂房租金	3,027,008.78	1,727,797.52
往来及其他	1,488,882.61	27,418.79
合计	9,838,780.37	9,243,280.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46,923.10			3,146,923.1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51			10.51
本期转回	12,439.57			12,439.57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134,494.04			3,134,494.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4,553.82
小计	5,114,553.82
1 至 2 年	870,637.28
合计	5,985,191.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3,146,923.10	10.51	12,439.57	3,134,494.04
合计	3,146,923.10	10.51	12,439.57	3,134,49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化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6,299.49	1 年以内	28.42%	2,796,299.49

深圳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2,719,950.43	3 年以上	27.65%	81,598.51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103.69	1 年以内	5.13%	15,153.11
深圳市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740.75	1-2 年	9.66%	95,074.0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471,698.12	1 年以内	4.79%	14,150.94
深圳海关	出口退税	438,254.23	1 年以内	4.45%	13,147.63
合计	--	7,882,046.71	--	80.10%	3,015,423.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5,049,386.93		685,049,386.93	685,049,386.93	0.00	685,049,386.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2,442.94		112,442.94	308,108.35	0.00	308,108.35
合计	685,161,829.87		685,161,829.87	685,357,495.28		685,357,495.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美星	236,803.89					236,803.89	
上海丽星	48,354,937.29					48,354,937.29	
广州丽盈	310,401,488.81					310,401,488.81	
香港丽通	22,640,067.00					22,640,067.00	
深圳兴丽彩	5,404,326.33					5,404,326.33	

深圳中科通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兴丽通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丽星	221,047,627.92								221,047,627.92	
深圳京信通	16,184,000.00								16,184,000.00	
深圳美弘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丽琦科技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八六三	10,380,135.69								10,380,135.69	
合计	685,049,386.93								685,049,386.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丽 得富新能 源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308,108.35			-195,665.41							112,442.94	
小计	308,108.35			-195,665.41							112,442.94	
合计	308,108.35			-195,665.41							112,442.94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860,385.16	398,439,098.87	429,092,689.99	369,173,239.72
其他业务	7,397,006.39	1,111,702.24	8,083,047.48	1,733,771.88

合计	475,257,391.55	399,550,801.11	437,175,737.47	370,907,011.60
----	----------------	----------------	----------------	----------------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665.41	-185,673.2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0	1,282,191.79
合计	-195,665.41	1,096,518.5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0,90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808.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84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2,613.44	
合计	6,453,12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1144	0.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0967	0.09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 3、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陈寿

2019 年 8 月 21 日